

#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經發工字第1093681160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下水道系統進廠限值」、  
「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收費費率及計算」、訂  
定「加重使用費情節輕重認定標準表」，並自公告日施行。

依據：依據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下水道管理辦法第13條、第19  
條及產業創新條例第53條第1項第2款及同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有關岡山本洲產業園區下水道系統進廠限值規定，依行政院  
環境保護署108年4月29日公告修正放流水標準及參考工業局  
下水道系統相關管理規定，爰檢討修正本園區進廠限值、收  
費費率及計算與加重使用費情節輕重認定標準表，分別說明  
如下：

(一)下水道系統進廠限值修正內容，如下說明：(如附件一修  
正對照表)

1、氫離子濃度指數：專管廠商：>5 (因專管氣提處理氨氮  
條件需約在pH11範圍，故廠商專管廢水限值訂pH需大於  
5)。

- 2、氨氮：(1)一般廠商-刪除『有製程廢水者』恢復全園區氨氮收費（無區分有製程廢水者或無製程廢水者），既設廠：150mg/L及新設廠為20mg/L；(2)專管廠商-1500mg/L(高於3000mg/L廢水不予收受處理)。
- 3、鋅：專管廠商：60mg/L。
- 4、鎳：(1)一般廠商-修正為0.9mg/L(原進廠限值為1mg/L)；(2)專管廠商-0.9mg/L。
- 5、氟鹽：配合環保署放流水標準新增管制項目-(1)一般廠商-15mg/L；(2)專管廠商-15mg/L。
- 6、正磷酸鹽：配合環保署放流水標準新增管制項目-(1)一般廠商-4.0mg/L；(2)專管廠商-4.0mg/L。
- 7、錫及自由有效餘氯：配合環保署放流水標準新增管制項目-(1)一般廠商-2.0mg/L；(2)專管廠商-2.0mg/L。
- 8、鎘及鈾：配合環保署放流水標準新增管制項目-(1)一般廠商-0.1mg/L；(2)專管廠商-0.1mg/L。
- 9、鉬：配合環保署放流水標準（0.6mg/L）新增管制項目-(1)一般廠商-110年8mg/L、113年6mg/L；(2)專管廠商-110年8mg/L、113年6mg/L，因鉬為新興污染物，為給予廠商相當期間進行水質改善，採逐步加嚴管理策略，並依實際污水下水道系統操作情形採滾動式調整。
- 10、增訂專管廠商之進廠限值規範及備註說明（於表後增加註2、註3、註4說明）。



(二)收費費率及計算修正內容，如下說明：(如附件二)

- 1、修正園區污水系統用戶之水量計算-設置流量計者，按用戶或高氨氮用戶所排放廢（污）水量計算。
- 2、修正氨氮處理費：一般用戶廢水水質 $\leq 75\text{mg/L}$ （110年1月1日起放流水氨氮濃度）不予收費。
- 3、增訂高氨氮用戶：廢水水量處理費計算、廢水水質處理費及水量分級費率表。
- 4、修正一般用戶pH水質計算方式：以分級費率表計算。
- 5、水質分級費率表（註2、註3、註4）：水質分級收費計算方式-原 $Wq \times A \times M$ 修正為 $Qw$ （用戶符合下水道水質標準或異常違規廢水排放量）。
- 6、其他項目水質處理費：修正鎳濃度為 $0.9\text{mg/L}$ 及配合新增管制項目費率：鎘、銻、鉍、氟鹽等項目之收費費率訂為新台幣 $3,000\text{元/kg}$ ；錫收費費率訂為新台幣 $1,000\text{元/kg}$ ；正磷酸鹽及自由有效餘氯收費費率暫不予訂定。

(三)加重使用費情節輕重認定標準表(如附件三)：加重使用費倍數之超出進廠限值項目-增加重金屬項目：鎘、銻、錫。

二、本公告即日起於本局公布欄、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服務中心公布欄及所屬網站（<http://edbkcg.kcg.gov.tw>、<http://ksbc.kcg.gov.tw>）同步公告。

局長 廖泰翔